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2

四、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2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5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6

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7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8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1

五、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23

六、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24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0

九、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人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或“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杜冬波：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主持和参与了侨银股份（002973）IPO、安必平（688393）IPO、金银河（300619）可转债、奥飞数据（30073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旗新材（00121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伟邦科技 IPO 等项目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丽丽：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主持和参与了侨银股份（002973）IPO、中旗新材（001212）IPO、金银河（300619）可转债、金银河（300619）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旗新材（001212）可转债、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杨智鹏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蕾蕾、陈鹏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智鹏：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参与了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上市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

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ISUNTEK INC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郭丽勤
董事会秘书	袁宏
注册资本	136,558,715 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朝阳科技
股票代码	002981
上市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公司联系电话	0769-86768336
公司传真	0769-86760101
公司电子信箱	ir@risuntek.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和上市，以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1）设立

发行人系朝阳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2015 年 9 月 20 日，朝阳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整体变更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8 日，朝阳实业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44,521,622.44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 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 5,5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2210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出资。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健溢投资	5,000.00	90.91
2	沈庆凯	450.00	8.18
3	郭丽勤	50.00	0.91
合计		**5,5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情况为：珠海健阳认购 700 万股，沈庆凯认购 500 万股，郭丽勤认购 500 万股。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7,2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健溢投资	5,000.00	69.44
2	沈庆凯	950.00	13.20
3	郭丽勤	550.00	7.64
4	珠海健阳	700.00	9.72
合计		**7,200.0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29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002981。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6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健溢投资	5,000.00	52.08
2	沈庆凯	950.00	9.90
3	郭丽勤	550.00	5.73
4	珠海健阳	700.00	7.29
5	社会公众股	2,400.00	25.00
合计		**9,600.00**	**100.00**

2、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24 年 5 月，公司权益分派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5,520,000 元（含税）；以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34,400,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7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6,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4,4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907.50	14.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32.50	85.81
三、总股本	**13,440.00**	**100.00**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2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因《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截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由 13,440 万股增加至 13,525.3115 万股，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583.9200	11.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1.3915	88.29
三、总股本	**13,525.3115**	**100.00**

（3）202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额由 135,253,115 股增加至 137,486,115 股，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807.2200	13.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1.3915	86.86
三、总股本	**13,748.6115**	**100.00**

（4）2026 年 3 月，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异动的相关规定，因上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 8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7.04 万股；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84 名，公司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74 万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92.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7,486,115 股减少至 136,558,715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497.3864	10.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58.4851	89.03
三、总股本	**13,655.8715**	**100.00**

（5）2026 年 9 月，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 万股，回购价格为 15.043 元/股，且公司按照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46.2715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就该次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预计完成该次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00,000	51.26	-
2	郭丽勤	境内自然人	18,182,886	13.32	13,637,16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3	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6,690	1.05	-
4	潘民为	境内自然人	1,201,428	0.88	-
5	师亚驹	境内自然人	666,000	0.49	-
6	王朝阳	境内自然人	648,600	0.47	-
7	楼红燕	境内自然人	640,100	0.47	-
8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493,007	0.36	-
9	陈琳	境内自然人	490,900	0.36	-
10	上海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璐鑫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88,600	0.36	-
合计			**94,248,211**	**69.02**	**13,637,164**

（四）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股份总额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5,520,000 元（含税）；以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34,400,000 股；不送红股。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当前公司股份总数 135,253,1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5,165,809.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当前公司股份总数 137,486,1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2,960,181.2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6.69	11,290.81	11,677.88
现金分红	2,296.02	3,516.58	3,552.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13%	31.15%	30.4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合计			9,364.6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0,115.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2.58%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截止日	净资产
1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5,343.48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7,596.03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4,141.99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5,131.06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171,623.40	162,961.85	172,684.56	150,410.46
负债合计	66,279.92	55,365.82	68,542.57	55,27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66.82	106,699.89	103,278.26	90,04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43.48	107,596.03	104,141.99	95,131.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0,363.92	181,841.92	173,427.30	143,048.26
营业利润	616.50	7,993.09	12,833.53	13,018.14
利润总额	590.14	7,955.52	12,616.02	13,15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07	7,376.69	11,290.81	11,677.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56	16,527.27	9,564.18	22,58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60	-9,571.53	-8,821.47	-20,51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7.14	-4,004.38	-3,158.36	-8,278.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4.32	2,156.61	-2,264.19	-5,837.33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1.52	1.78	1.45	1.49
速动比率	0.99	1.26	1.03	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62%	33.97%	39.69%	36.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4%	39.56%	40.00%	32.2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7.59%	21.84%	21.91%	23.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7	4.28	4.22	4.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4	4.40	4.72	3.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4	1.20	0.71	2.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0	0.16	-0.17	-0.61

注：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三、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或者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股权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人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本保荐人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材料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人认为朝阳科技本次发行股票项目已经履行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内核流程，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该公司本次发行。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未来三年（2027 年-202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中需经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未来三年（2027 年-202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该条“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该条“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对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进行了审议，符合该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五）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该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越南朝阳智能智造扩建项目”“智能硬件生产建设项目”“智能硬件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越南朝阳智能智造扩建项目”“智能硬件生产建设项目”“智能硬件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投向主业且符合公司发展需求，融资规模合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该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未对发行对象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若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40,967,614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郭丽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

份的比例下降到 50.48%，郭丽勤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一）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借予他人款项、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或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967,614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的股票数量为准，符合上述规定。

2、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到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八个月，符合上述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条规定不适用。

4、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上市公司已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四）“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1、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越南朝阳智能智造扩建项目	30,500.00	3,169.32	5.66%
智能硬件生产建设项目	5,200.00	684.06	1.22%
智能硬件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	9,800.00	1,570.71	2.80%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18.75%
合计	**56,000.00**	**15,924.09**	**28.44%**

经测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未超出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2、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五、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被摊薄，为此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应对即期回报的下降，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做出相应承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一）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如下：

1、发行人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申报提供材料制作支持等咨询服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全球资本市场动荡，地缘政治风险增加以及全球主要经济体遭受外部环境影响冲击，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正在重构。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将对电声行业的整体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外部环境变动下国际政治与经济不稳定的局面亦可能会对公司海外业务造成冲击，而国内本土的外部环境反复冲击可能会影响原材料供应及物流

运转、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购买需求等，从而使公司面临潜在的经营风险。

2、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声学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下游行业受全球及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消费偏好、国际大厂商新产品推出周期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不确定性和复杂性，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恶化或消费偏好变化等原因致使下游行业需求出现大幅下滑，亦或是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力度、加快市场开拓速度、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风险

近年来公司深化大客户战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为73.41%、76.69%、72.36%和74.62%。若未来主要客户出现产品结构、供应链结构调整等经营情况的变化，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从终端市场分布来看，全球电声行业消费需求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以及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当前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给行业带来了显著挑战，一方面，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国际贸易政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地缘政治冲突频发，这些因素导致全球贸易体系波动加剧。在此背景下，上述因素可能对行业内的企业在跨境经营和海外业务拓展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技术革新及用户消费需求的不断拓展和升级，电声行业自身的技术更迭速度也在逐渐加快，新产品和新技术层出不穷，对行业内企业精准把控技术发展方向、提升和完善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精准研判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对行业内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或产品竞争力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募投产品的产能消化、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1,677.88 万元、11,290.81 万元、7,376.69 万元和 741.07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917.23 万元、10,466.28 万元、6,955.86 万元和 651.08 万元。2024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下降 3.3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上升 32.20%；2025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24 年下降 34.67%，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4 年下降 33.54%。2025 年净利润下滑主要是受汇兑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2026 年 1-6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85.87%和 86.58%，主要受客户消化短期库存、产品迭代新品出货量尚在爬坡期以及人民币升值、材料成本上升等影响。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

未来公司经营面临产品更新迭代难以满足市场要求、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无法向下游有效传导、国际宏观形势变化、关税及贸易政策变动、汇率大幅波动等风险，若前述各项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项因素同时发生，将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本次新增股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7.74%、78.74%、76.59%和 74.17%，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近年来，美元汇率波动较为频繁，未来如汇率出现剧烈波动，会影响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同时会影响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95%、21.91%、21.84%及 17.59%，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人民币汇率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所致。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新产品开发失败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产品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CBA、电池、塑胶件、喇叭、包材及五金配件等，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具有较大影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对飞达音响控股权的收购，确认商誉 10,752.19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因收购飞达音响而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4,846.86 万元。未来如果飞达音响业绩不达预期，仍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存货规模较大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有所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19.56 万元、25,999.64 万元、25,726.84 万元和 32,240.23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40%、29.01%、29.24%和 34.94%。公司目前存货规模较大，若客户的销售渠道受到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存货周转速度下降风险。对于库龄较长的存货，公司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及相关风险。

7、应收账款较大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30,680.48 万元、44,199.56 万元、32,971.70 万元和 42,383.5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9%、49.31%、37.48%和 45.93%。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电声产品品牌商、电声产品制造商以及智能终端厂商等。针对主要客户，公司通常根据客户采购数量、企业规模、双方合作时间的不同，结合客户供应链的具体要求，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如果未来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可能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或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8、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对税收优

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够继续享受优惠，或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68,314.48 万元、80,034.11 万元、85,823.12 万元和 86,479.77 万元，各期资产减值准备均为 110.99 万元。若未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技术发生重大革新，导致公司生产设备出现闲置或者过时，从而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丽勤，其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健溢投资、宁波鹏辰，能够合计控制公司 65.63%表决权，能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对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做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越南朝阳智能智造扩建项目、智能硬件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耳机、音响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将有所提升，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销售构成一定的压力，存在无法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与设计能力，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进度、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也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的，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项目建成后公司无法实现预期产能目标、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不及预测的水平。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产后新增折旧及摊销最高金额为4,053.38 万元（包含智能硬件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的折旧摊销），占项目稳定运营后预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79%，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有效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是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若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新增折旧摊销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境外资金使用与外汇管制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投向境外项目，受国内外汇管理政策、境外监管规定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资金出境审批延迟或不通过、境外账户被冻结、资金回流受限等风险，导致募集资金无法按计划使用，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6、募投项目研发风险

智能硬件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主要研究方向为 AI 耳机、AI 音响、AI/AR 眼镜等课题。虽然公司已对本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项目可行性等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募投研发项目存在一定的研发周期，可能出现市场环境变化、研发进展不及预期且未能及时调整研发方案、产业链配套保障无法达到项目预期要求等情况，上述情况将会导致本募投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等情况，

进而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发行风险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则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然而，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产业政策、全球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3、募集资金不足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只能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专业从事智能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涵盖耳机、音响等智能电声整机及相关精密零组件。历经二十余年深耕发展，发行人已构建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体系，具备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及规模化生产制造能力，形成覆盖耳机、音响两大核心品类的核心技术矩阵。在耳机领域，公司掌握蓝牙射频测试分析与优化、主动降噪、智能交互、防水防汗、智能充电、自动化生产等关键核心技术；在音响领域，成功攻克六面声影院、同轴驱动、低音增强、多单元阵列等核心技术，为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技术支撑。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49 项发明专利、314 项实用新型专利、42 项

外观专利以及 40 项软件及作品著作权，知识产权体系完善、技术储备充足。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多功能耳机及线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字声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评“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企业”等多项荣誉资质，研发创新能力与综合技术水平获得权威认可。

公司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哈曼（Harman）、安克创新、JLAB、Teufel、Skullcandy、易力声等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专业制造商及跨境电商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多元、覆盖范围广泛，其中专业音响系统先后应用于人民大会堂、北京奥运会、APEC 会议、昆明世博会等国家级重要场所及重大活动，并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音响设备长期供应合作方，行业地位与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在对发行人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保荐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杜冬波 郭丽丽

项目协办人：_____
杨智鹏

内核负责人：_____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张明举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张明举

保荐人总经理：_____
张明举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保荐人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杜冬波、郭丽丽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一）、（二）项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一、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杜冬波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郭丽丽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

二、最近 3 年内，杜冬波、郭丽丽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均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杜冬波曾担任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2023 年 12 月 29 日受理）签字保荐代表人，郭丽丽曾担任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2026 年 6 月 29 日受理）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保荐代表人杜冬波、郭丽丽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徐春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杜冬波、郭丽丽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杜冬波 郭丽丽

杜冬波

郭丽丽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